

公告

本院根据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30日裁定受理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7月7日指定常德金玉恩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9月22日前,向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深柳社区沿河路岸芷汀兰一栋一楼大厅;邮政编码:415600;联系人:熊跃理;联系电话:13875138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荣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望准时参加。

[湖南]安乡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3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